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文件

双教函〔2024〕23号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成都市双流区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高完中初中部）：

为做好2024年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区教育局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4年成都市双流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2024年成都市双流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细则
2.2024年成都市双流区小学入学工作日程

- 3.2024年成都市双流区小学毕业生初中入学工作日程
- 4.2024年成都市双流区户籍适龄儿童小学入学资料
现场审核点
- 5.2024年成都市双流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热点问题
解答



2024 年成都市双流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秩序，健全义务教育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就近入学。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全面掌握区域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切实做好学位供给保障工作，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地入学；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原则，综合考虑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科学划定服务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

调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需跨镇（街道）入学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可在其监护人工作地所在镇（街道）申请，按随迁子女学位安排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二）坚持免试入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升学规定，公办中小学实行划片入学，民办中小学实行免试电脑随机录取。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等任何形式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学科成绩、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严禁与社会组织、培训机构挂钩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各学校严格实施均衡编班，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的原则，均衡分配学生、配置师资，不得以教育信息化改革等名义分班并取名。

（三）坚持公民同招。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录取工作均纳入全省、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统一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规定要求，优先满足本区学生入学需求，不得在成都市外招生。

区教育局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校额及班额标准，按照区域内“只减不增”的原则审核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并报市教育局同意后公布。报名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民办学校补录面向符合民办

学校网报条件且未被民办学校录取过的所有学生，补录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再招生。

被民办学校和区域内公办学校同时录取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确认。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逾期不确认的，默认为公办学位；放弃已确认学位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位；参与民办学校补录被录取的，以补录学位为最终学位。

二、小学入学

（一）信息采集。区教育局4月26日发布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公告，本区户籍适龄儿童信息采集、报名均通过“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于5月6日—17日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信息采集校验，双胞胎（多胞胎）子女网上申请绑定电脑随机录取。2024年，适龄儿童在双流区入学报名须在2018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

（二）公办小学入学。5月20日—5月23日，确需到现场进行资料审核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按要求持适龄儿童与其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和实际居住地证明（法定监护人实名所属房产证明等）到区教育局指定的登记点进行入学资料审核。6月17日，区教育局公布区域内公办小学划片范围和各公办小学入学结果。

公办小学学位确定：2024年继续执行《2023年双流区

义务教育学校学位预警公告》。学位紧张的学校，根据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实际情况，对与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一致，且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即提供的房产证持有人为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100%产权，且房屋地址与适龄儿童所在的户口簿地址一致）的适龄儿童优先保障划片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其他适龄儿童入学。一套房屋优先解决一个家庭的户籍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其他迁入的户籍适龄儿童统筹安排入学。

公办小学现场资料审核工作结束后至新学期开学前，户籍从外地迁入或因其它各种原因未进行信息采集校验和现场审核的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就读公办小学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2024年本地户籍转学生，原则上根据所在区域公办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三）民办小学入学。区教育局审核区域内民办小学名单及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学校招生简章需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

6月3日—6日，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及其他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进行民办小学网上报名，每位学生可自愿填报一所民办学校。6月18日，区教育局组织民办小学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6月24日—25日，被民办学校和区域内公办学校同时录取的适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须在网上进行公办或民办学位确认；逾期不确认的，

默认为公办学位。

6月26日，区教育局审核未完成招生计划需补录的民办学校补录计划，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6月27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补录报名，符合民办学校网报条件且未被民办学校录取过的适龄儿童可报名参加补录。6月28日，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民办小学补录并公布结果。

三、初中入学

（一）信息核对。4月22日—26日，本区小学毕业生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小学毕业信息核对；回蓉生进行信息采集；双胞胎（多胞胎）子女网上申请绑定电脑随机录取。

（二）公办初中入学。6月5日，本区小学毕业生可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查询学生公办初中升学对应区域。6月18日—21日，市直属学校网上报名，每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愿填报一所市直属学校。6月23日—25日，双流区东升街道户籍小学毕业生的法定监护人可在双流中学、棠湖中学中选择一所学校，报名参加电脑随机录取。6月26日，市教育局组织开展市直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被市直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以及区域内公办学校划片入学或报名电脑随机录取；被市直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的学生，其法定监护人放弃该学位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7月1日，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双流中学、棠湖中学电脑

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7月2日，区教育局公布区域内公办初中划片范围；7月4日，公布各公办初中划片入学结果。

（三）民办初中入学。区教育局审核区域民办初中名单及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学校招生简章需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

6月5日—6日，自愿直升本校初中部的民办一贯制学校在籍小学毕业生通过“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参加直升；已被校内直升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录取。6月11日，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民办一贯制学校直升生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6月13日，区教育局审核民办一贯制学校电脑随机录取计划，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

6月18日—21日，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本区学籍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及其他符合政策的学生进行民办初中网上报名，每位学生可自愿填报一所民办学校。6月27日，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区域内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7月5日—6日，被民办学校和区域内公办学校同时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其法定监护人须在网上进行公办或民办学位确认；逾期不确认的，默认为公办学位。

7月8日，区教育局审核未完成招生计划需补录的民办学校补录计划，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公布。7月9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补录报名，符合民办学校网报条

件且未被民办学校录取过的小学毕业生可报名参加补录。7月11日，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民办初中补录并公布结果。

四、其他群体入学

（一）随迁子女。按照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来蓉就业人员和本市户籍跨行政区域居住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成教办〔2022〕13号），随迁子女申请在双流区接受义务教育的，于4月1日—4月30日期间，通过“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7月4日，区教育局公布随迁子女入学结果。

（二）残疾儿童少年。区教育局按照“全覆盖、零拒绝”要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认真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评估和安置工作，落实“一人一案”。

（三）优抚对象子女。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进藏干部职工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成都工匠”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由区教育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四）其他。双胞胎（多胞胎）子女参加电脑随机录取时，家长可自愿提出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电脑随机录取。因电脑随机录取、划片范围调整导致多子女不能同时就读同一学校（校区）的，家长可于5月24日—28日通过

“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申请其他未入学子女与已在读子女就读同一学校（校区），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5月31日，区教育局公布多子女同校就读申请审核结果。

区教育局按规定做好本区集体户人员子女，持旅行证入境适龄儿童少年，在双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引领，用好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用好教师共享中心资源，促进优质教育人才共享，优化师资配置，推进集团化发展，鼓励优秀教师跨校走教，促进校际优质均衡。

（二）**落实控辍保学职责**。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证明报区教育局批准。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三）**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区教育局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在招生入学系统和学籍系统中明确设置各学校招生计划数，落实招生计划刚性执行。符合小升初政策入学是申请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的必要条件之一。

（四）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充分运用“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实行一网通办，简化入学手续，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清理取消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五）加强学籍注册管理。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义务教育学籍注册须通过全市统一入学平台采集和审核，不得为违规选拔、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招生结果和学籍注册一致，并在每年9月至10月新生报名注册学籍时实行逐一核对、批量导入。严格转学管理，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不得强迫学生转学，由此造成学生辍学的，由相关学校承担责任；学校不得以增班转学选拔学生，新建学校转学招生由区教育局严格管理。区教育局将通过学籍系统动态监测学生转学情况，坚决防止通过转学提前抢挖生源。区教育局将定期开展义务教育学籍异动情况监测、通报。

（六）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区教育局将学校违规招生入学行为纳入对学校年度考核内容，作扣分或降等处理。区教育局公开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相关学校校长和教师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对违反招生入学规定的学校 and 责任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1—3年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直至撤职等行政处分。其中，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

给予压减当年或次年招生计划、取消招生资格，直至依法取消办学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挂钩招生等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列入“黑名单”。

（七）做好政策宣传引导。落实“阳光招生”，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公布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加强对招生入学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建立联合查处、曝光等机制，严肃查处以招生入学或转学等名义谋取利益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2024 年成都市双流区小学入学工作日程

日期		工作内容
4 月	1 日—30 日	随迁子女入学申请人通过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26 日	区教育局发布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公告
	30 日后	公布市教育局审核同意的民办小学名单及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
5 月	6 日—17 日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信息采集校验，双胞胎（多胞胎）子女网上申请绑定电脑随机录取
	20 日—23 日	确需到现场进行资料审核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按要求持适龄儿童与其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和实际居住地证明（法定监护人实名所属房产证明等）到区教育局指定的登记点进行入学资料审核
	24 日—28 日	多子女家庭网上申请子女就读同一学校（校区）
	31 日	公布多子女家庭就读同一学校（校区）审核结果
6 月	3 日—6 日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及其他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进行民办小学网上报名
	17 日	在“双流教育”微信公众号、双流教育信息业务系统、公办小学等公布划片范围，各公办小学公布入学结果
	18 日	区教育局组织民办小学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
	24 日—25 日	被民办学校和区域内公办学校同时录取的适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须在网上进行公办或民办学位确认
	26 日	公布民办小学补录计划
	27 日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补录报名
	28 日	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民办小学补录并公布结果
7 月	4 日	区教育局通过“成都市随迁子女就学服务管理平台”等告知随迁子女入学结果
	5 日	一年级新生按学校安排报到
8 月	31 日前	适龄儿童根据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附件 3

2024 年成都市双流区小学毕业生初中入学 工作日程

日期		工作内容
4 月	1 日—30 日	随迁子女入学申请人通过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22 日—26 日	1.小学毕业生网上信息核对（含回蓉生信息采集） 2.双胞胎（多胞胎）子女网上申请绑定电脑随机录取
	30 日后	公布市教育局审核同意的民办初中名单及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
5 月	24 日—28 日	多子女家庭网上申请子女就读同一学校（校区）
	31 日	公布多子女家庭就读同一学校（校区）审核结果
6 月	5 日	1.公布学生公办初中升学对应区域 2.公布双胞胎（多胞胎）子女绑定电脑随机录取审核结果
	5 日—6 日	民办一贯制学校自愿直升本校初中部的符合条件的学生网上申请参加直升
	11 日	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民办一贯制学校直升生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
	13 日	公布民办一贯制学校电脑随机录取计划
	18 日—21 日	1.市直属学校网上报名及家长代表申报 2.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本市学籍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及其他符合政策的学生进行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23 日—25 日	双流区东升街道户籍小学毕业生的法定监护人报名参加双流中学、棠湖中学电脑随机录取
	26 日	市教育局组织开展市直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
27 日	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区域内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	
7 月	1 日	区教育局组织双流中学、棠湖中学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结果
	2 日	区教育局在“双流教育”微信公众号、双流教育信息业务系统、公办初中等公布划片范围

日期		工作内容
	4日	1.公布各公办初中划片入学结果 2.区教育局通过“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等告知随迁子女入学结果
	5日—6日	被民办学校和区域内公办学校同时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其法定监护人须在网上进行公办或民办学位确认
	8日	公布民办初中补录计划
	9日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补录报名
	11日	区教育局组织开展民办初中补录并公布结果
	12—13日	学生按初中学校安排报到
8月	31日前	学生根据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附件 4

2024 年成都市双流区户籍适龄儿童小学入学 资料现场审核点

镇（街道）	资料现场审核点	地址
东升街道	成都市双流区实验小学	东升街道北坛路 99 号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小学	东升街道棠中路四段 52 号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小学	东升街道三强南路二段 118 号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迎春小学	东升街道商学街 1 号
	成都市双流区实验小学（东区）	东升街道永安路三段 1 号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小学（南区）	东升街道宜城南巷 1 号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中学实验学校	东升街道航园路 269 号
	成都市双流区实验小学外国语学校	东升街道卓越路（人社局旁）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中学实验学校（东区）	东升街道葛陌路 655 号
	成都芯谷实验学校	东升街道国芯三街一号
西航港街道	四川大学西航港实验小学	西航港街道川大南路二段 115 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小学	西航港大道中三段 699 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常乐实验学校	西航港街道学府西路 35 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红樱实验学校	西航港街道临港路三段 158 号
	成都空港实验学校	西航港街道珠江路 623 号
	成都盐道街中学外语学校	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76 号
怡心街道（公兴片区）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小学	怡心街道湾河街 26 号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怡心街道荷韵南路南侧
怡心街道（协和片区）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实验小学	怡心街道实小路 99 号
	四川省棠湖中学怡心实验学校	怡心街道松岭山路 102 号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第一实验学校	怡心街道红瓦横街
黄甲街道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小学	黄甲街道双华场广场巷 48 号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小学	黄甲街道王家场上街 84 号
黄龙溪镇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学校	黄龙溪镇黄龙社区 1 组 201 号
	成都市双流区黄龙溪学校（佛洞校区）	白马社区黄龙大道 835 号
黄水镇（黄水片区）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小学	黄水镇柳清街 133 号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小学（杨公校区）	黄水镇杨公 1 组 300 号
黄水镇（胜利片区）	成都市双流区胜利小学	黄水镇维新街 4 号
	成都市双流区金桥小学	彭镇金彭路 473 号
彭镇（金桥片区）	成都市双流区红石小学	彭镇菜园路一段 519 号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小学	彭镇育英街 90 号
彭镇（彭镇片区）	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小学（柑梓校区）	彭镇柑梓社区柑中路 54 号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小学	九江街道小学路 63 号
九江街道	成都市双流区龙池学校	九江街道西锦路 399 号
	双流中学九江实验学校	九江街道石万路 22 号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新城小学	九江街道大渡路 558 号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小学	永安镇普林场街 1 号
永安镇	成都市双流区永安小学（红花校区）	永安镇景山村 22 组 96 号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万汇小学	永安镇箐园路 88 号

2024 年成都市双流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热点问题解答

家长，您好！孩子即将入学，相信您对入学报名、电脑随机录取、民办学校报名等问题特别关心。您关心的，就是我们关注的。为此，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就您关心的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热点问题进行解答，为您释疑解惑，烦请仔细阅读。

一、哪些适龄儿童少年可申请在双流区公办学校就读？

答：1.双流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3.优抚对象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进藏干部职工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成都工匠”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

4.本区集体户子女、符合条件的持旅行证入境适龄儿童少年、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少年。

二、哪些适龄儿童少年可以报名参加区内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

答：1.成都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3.成都市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4.优抚对象子女、本区集体户子女、符合条件的持旅行证入境适龄儿童少年、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少年等。

三、不满6周岁的儿童可以参加小学入学报名吗？

答：不能。2024年，适龄儿童在双流区小学入学报名，须在2018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

四、年满6周岁但因个人身体原因需要延缓下一学年入学的怎么办理呢？

答：《义务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需登录“入学平台”选择“缓学”，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证明报区教育局批准。

延缓入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五、监护人如何为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学？

答：第一步：关注微信公众号“成都教育发布”；第二步：进入公众号界面，点击菜单栏“综合服务”进入“义教招生入学平台”，按孩子入学类别进入相应平台注册、登录后，按日程安排的时间节点进行相应操作。

1.本区户籍学生入学。小学一年级新生，应按时间节点采集信息并校验，确需到现场进行资料审核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持适龄儿童的本区居民户口簿和实际居住地证明（法定监护人实名所属房产证明等），到区教育局指定的登记点进行现场审核。市内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学校安排采集信息；市外学校就读的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生

(回蓉生)，应按时间节点采集信息，同时上传相关户籍、学籍证明等印证材料。

2.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子女、高层次人才、“成都工匠”子女、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随迁子女入学。申请人应于4月1日—4月30日，通过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后进入“成都市随迁子女就学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办理，并按要求上传资料。

4.特殊群体子女入学。本区集体户子女、符合条件的持旅行证入境适龄儿童少年、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应于4月22日—26日(小升初)、5月13日—17日(幼升小)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六、本区户籍适龄儿童跨镇(街道)申请接受义务教育, 如何办理?

答: 1.适用对象

监护人工作地和适龄儿童户籍地均在双流区,且监护人工作地所在镇(街道)与适龄儿童户籍所在镇(街道)不一致,需申请到监护人工作地所在镇(街道)接受义务教育的本区户籍适龄儿童。

2.申请条件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跨镇(街道)申请接受义务教育,应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本区居民户口簿；

(2) 自申请当年的4月1日上溯6个月，监护人已在申请镇（街道）居住满半年的相关证明（租房备案证明、自购房产及水电气缴纳证明等）；

(3) 监护人与申请镇（街道）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申请镇（街道）投资办理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含纳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

(4) 自申请当年的4月1日上溯6个月，监护人依法连续缴纳成都市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满半年。

3. 申请时间及地点

入（转）学当年4月1日—30日向监护人工作地所在镇（街道）申请，过时不再受理。

4. 安排原则

符合上述条件的适龄儿童，按随迁子女学位安排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七、双胞胎（多胞胎）子女、多子女能申请同一学校就读吗？

答：能。

1. 双胞胎（多胞胎）子女入学。双胞胎（多胞胎）子女在信息采集时，网上申请绑定。

2. 多子女入学。在读子女系当年按成都市招生入学政策规定入学的学生，因电脑随机录取、划片范围调整导致其他子女不能同时就读同一学校（校区），家长可于5月24日—28日通过“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申请其他

子女与在读子女就读同一学校（校区），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八、市直属学校小升初怎样报名和录取？

答：1.报名时间：6月18日10:00至6月21日17:00。

2.报名条件如下：

（1）报名就读石室中学（北湖校区）、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树德中学（光华校区）、树德中学（外语语校区）条件：“11+2”区域（含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双流区、温江区、郫都区、新都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及已在成都市小学就读且符合条件申请在“11+2”区域就读的随迁子女。

（2）“11+2”区域外成都市内报名就读树德中学（外语语校区）条件：“11+2”区域外成都市内（含成都东部新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区、简阳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及已在成都市小学就读且符合条件申请在“11+2”区域外成都市内就读的随迁子女。

（3）报名就读成都市第二中学条件：“5+2”区域（含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户籍小学毕业生及已在成都市小学就读且符合条件申请在“5+2”区域就读的随迁子女。

3.学位确定

市直属学校报名电脑随机录取于6月26日进行。若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直接录取所有报名学生；若报

名学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通过电脑随机录取确定学位。学生家长可通过“入学平台”的“小升初学位确定结果查询”系统查询学生录取结果。

温馨提示：被市直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以及区域内公办学校划片入学或报名电脑随机录取。如法定监护人放弃该学位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位。

九、民办一贯制学校在籍小学毕业生可以直升本校初中部吗？

答：6月5日—6日，自愿直升本校初中部的民办一贯制学校在籍小学毕业生通过“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参加直升。报名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已被校内直升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录取。

十、随迁子女如何申请入学？

答：申请在双流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随迁子女，其监护人于4月1日—4月30日期间，通过登录“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后进入“成都市随迁子女就学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办理。具体条件可通过关注“双流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的“查政策”查看“随迁子女政策”。

温馨提示：以随迁子女身份申请到成都市其他区就读的双流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将不再参加双流区公办学校报名电脑随机录取或划片入学。

十一、监护人为双流区集体户籍，子女为双流区外户籍的，如何申请入学？

答：5月13日—17日，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一方或双方为双流区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本人为双流区外户籍的，由法定监护人一方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出具户籍证明、监护关系证明、工作证明、社保证明、居住证明等材料，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十二、被公、民办学校同时录取的学生如何进行学位确认？

答：1.被民办小学和公办小学同时录取的学生，其家长应于6月24日—25日在“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上完成公办、民办学位确认。

2.被民办初中和公办初中同时录取的学生，其家长应于7月5日—6日在“成都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上完成公办、民办学位确认。

凡未按时在系统进行公、民办学位确认的，默认为公办学位。

十三、如何保证电脑随机录取公平、公正？

答：为保证随机录取过程公开透明，录取当天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家长代表等共同参与，录取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全程监督。录取使用的软件光盘当天随机抽取，经现场查验方能启用，随机录取软件拷贝入计算机后现场随即密封，并按规定进行管理。

十四、能否通过考试、面试、推荐等其他方式入学？

答：不能。义务段学生入学将坚持“就近入学、免试入学、公民同招”，区教育局将严肃查处声称可以通过考试、面试、培训成绩推荐等入学的违规招生行为，对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个别不法分子利用电脑随机录取的随机性和家长的急切心理，通过微信群、朋友圈、机构推荐等宣称“***名校还有少量入（转）学名额，可以找关系帮助学生录取”，请家长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传言，避免上当受骗，并及时向区教育局举报（举报电话：85830810、85830519），区教育局将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并对有关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十五、如果还有其他的问题在哪里进行咨询？

答：如果家长在报名入学时还有其他的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85830519、85830810，或者到区教育局入学咨询窗口（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北路一段84号）现场进行咨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